

紫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对紫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2. 对全县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 依法对刑事诉讼活动及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4. 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或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5. 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6.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7. 负责本级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

8. 负责本级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二）内设机构。

人民检察院是根据宪法设立的法律监督机关，属于国家机关，紫阳县人民检察院是一级预算单位，内设有 4 部 1 室

1 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法警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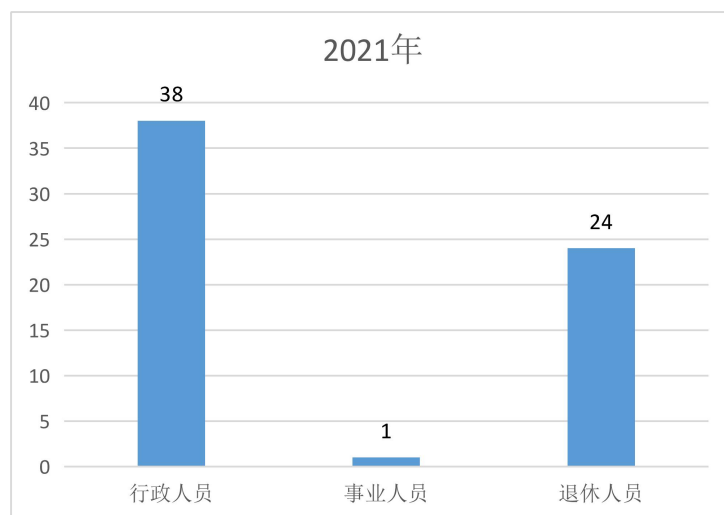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紫阳县人民检察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42 人；实有人员 39 人，其中行政 38 人、事业 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紫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1年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0.7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981.37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208.57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3
		9. 卫生健康支出	17.9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40.78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9.29	本年支出合计	1,097.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15.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77.33
收入总计	1,774.42	支出总计	1,774.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紫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1年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1,059.29	850.72						208.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6.84	748.27						208.57
20404	检察	956.84	748.27						208.57
2040401	行政运行	506.00	425.43						80.5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00	48.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2.84	274.84						1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	46.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42	45.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78	43.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	1.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3	24.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3	24.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4.73	24.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8	31.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8	31.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8	3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決算表

编制部门：紫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1年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97.09	763.06	334.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1.36	647.33	334.03			
20404	检察	981.36	647.33	334.03			
2040401	行政运行	619.33	619.3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6		10.4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51.57	28.00	323.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4	57.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2	56.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8	5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	1.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1	17.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1	17.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91	17.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8	40.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8	40.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8	4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紫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1年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50.7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772.84	772.84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3	57.03		
		9. 卫生健康支出	17.91	17.9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40.78	40.78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50.72	本年支出合计	888.57	888.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89.7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51.86	651.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9.7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540.42	支出总计	1,540.42	1,54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紫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88.57	682.53	206.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2.84	566.81	206.03	
20404	检察	772.84	566.81	206.03	
2040401	行政运行	538.81	538.8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6		10.4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23.57	28.00	195.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4	57.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02	56.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38	54.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	1.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1	17.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1	17.9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91	17.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8	40.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8	40.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78	4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紫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82.53	516.92	165.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3.54	513.54		
30101	基本工资	178.73	178.73		
30102	津贴补贴	107.24	107.24		
30103	奖金	14.41	14.41		
30107	绩效工资	43.02	43.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38	54.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	1.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88	50.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	1.4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79	61.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62		165.62	
30201	办公费	29.13		29.13	
30202	印刷费	3.42		3.42	
30205	水费	0.19		0.19	
30206	电费	8.65		8.65	
30207	邮电费	2.04		2.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5		0.25	
30211	差旅费	9.46		9.46	
30213	维修(护)费	6.16		6.16	
30214	租赁费	2.90		2.90	
30216	培训费	0.08		0.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6		0.86	
30226	劳务费	58.98		58.9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0		0.80	
30228	工会经费	7.59		7.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1		0.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35		29.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		5.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	3.39		
30305	生活补助	3.39	3.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紫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1年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45.08		2.00	43.08	23.80	19.28		
决算数	43.95		0.86	43.08	23.80	19.28		0.45
上年数	15.03		1.7	13.33		13.33		1.19
增减额	28.92		-0.84	29.75	23.8	5.95		-0.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紫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2021年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紫阳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2021年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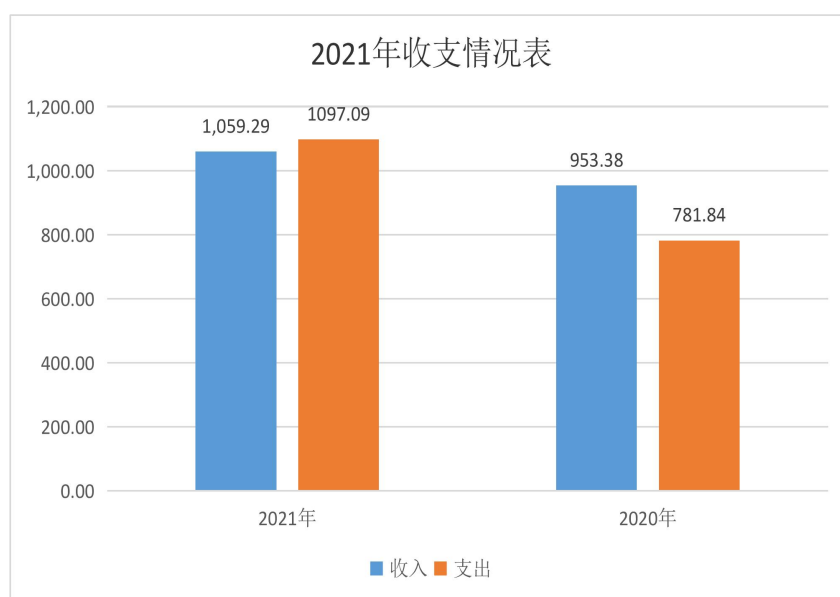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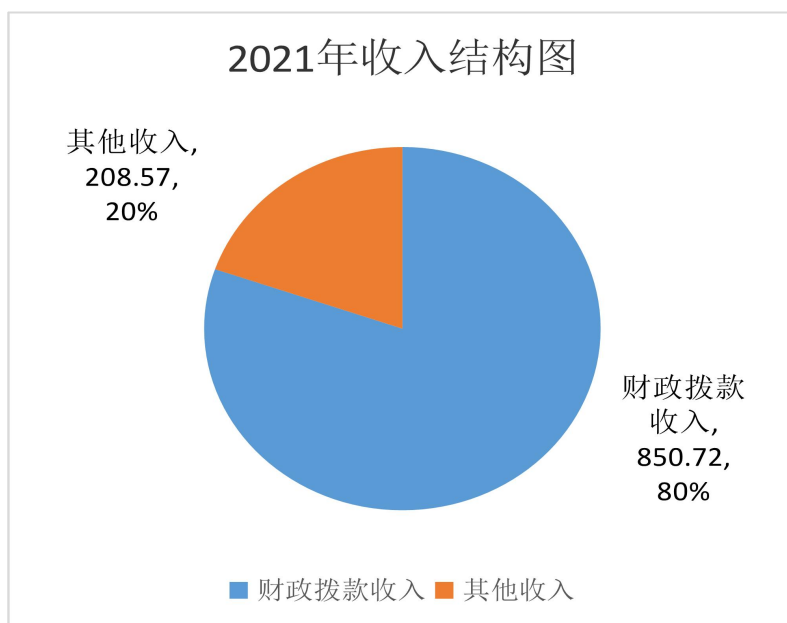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总计为 105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05.91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增加，市检察院拨款 128 万元用于支付采购智慧检务系统部分款项。

本年度支出总计为 1097.0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315.25 万元，增长 40.32%。主要原因是采购智慧检务系统、看守所分级保护、更新执法执勤车辆共计 230.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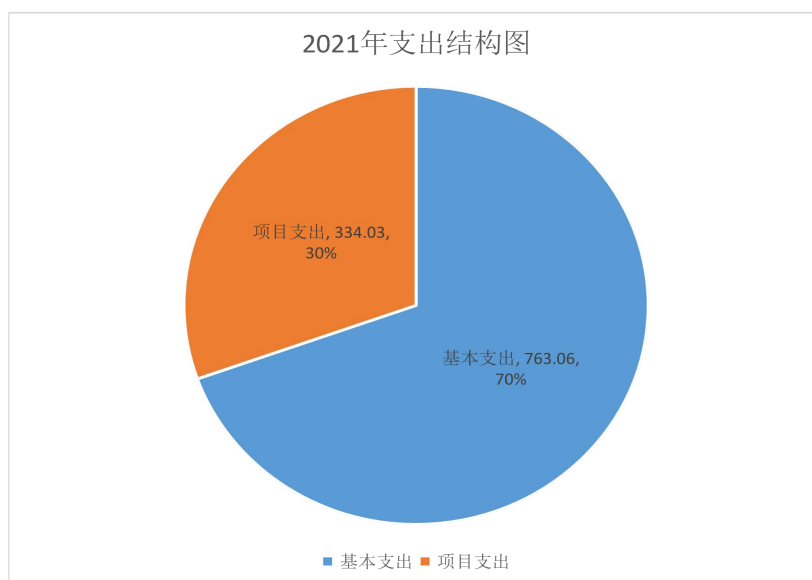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059.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0.72 万元，占 80%；其他收入 208.57 万元，占 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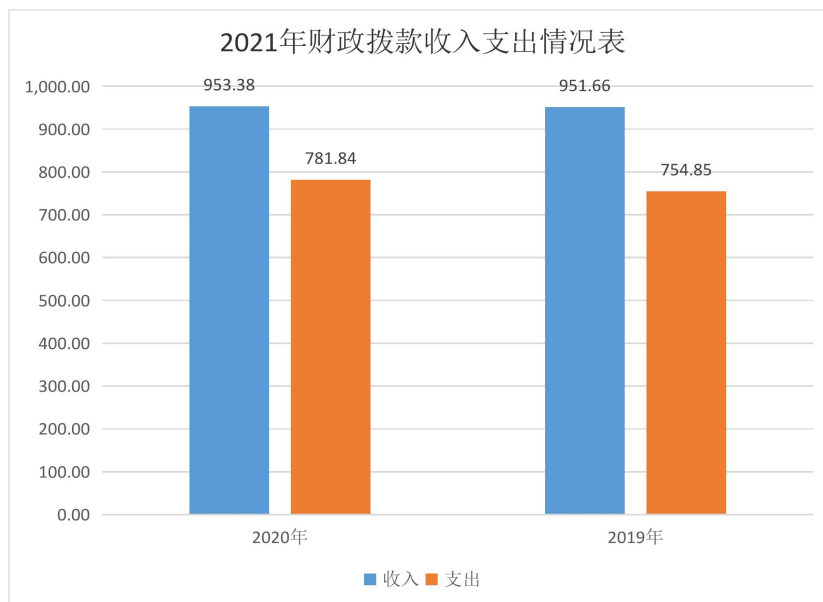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1097.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3.06 万元，占 70%；项目支出 334.03 万元，占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为 850.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2.66 万元，下降 10.77%。主要原因是工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减少。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为 888.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73 万元，增长 13.65%。主要原因是采购智慧检务系统、看守所分级保护、更新执法执勤车辆共计 230.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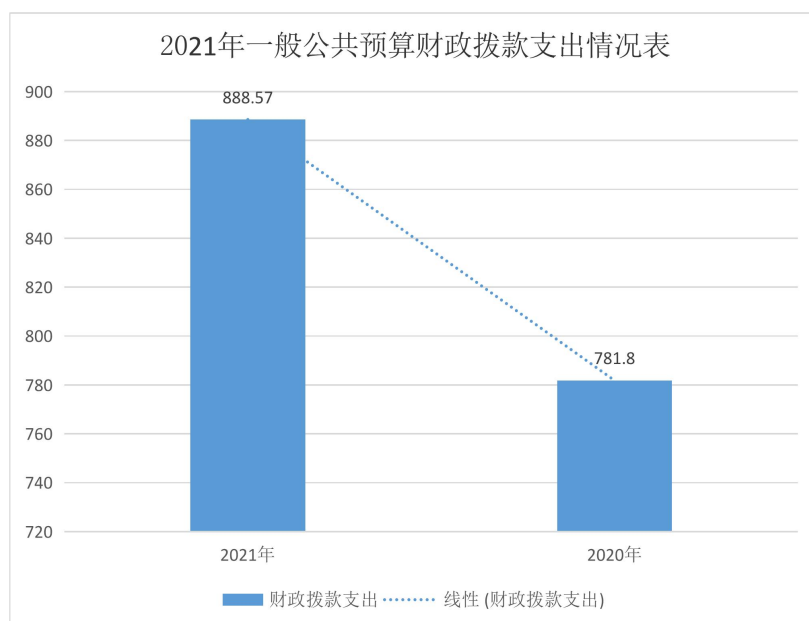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49.34 万元，支出决算 88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6.73 万元，增长 13.65%。主要原因是采购智慧检务系统、看守所分级保

护、更新执法执勤车辆共计 230.5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506.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干警年底考核绩效奖实际发放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为 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3.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采购智慧检务系统、看守所分级保护、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21.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减少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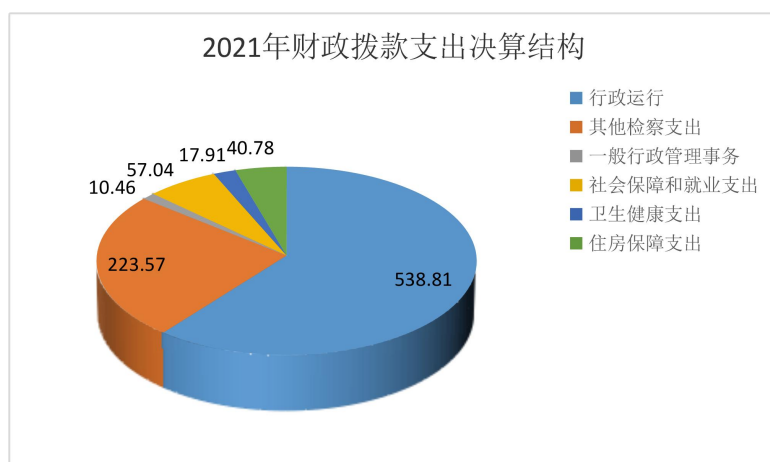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43.78万元，支出决算为54.3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警正常调增资，使社保费用相应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调出需职业年金记实，当年度追加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为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预算为24.73万元，支出决算为17.91万元，完成预算的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2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31.28万元，支出决算为40.78万元，完成预算的1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干警正常调增资，使住房公积金费用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2.5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6.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8.73 万元，津贴补贴 107.24 万元，奖金 14.41 万元，绩效工资 43.0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3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8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 万元，住房公积金 61.7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3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65.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13 万元，印刷费 3.42 万元，水费 0.19 万元，电费 8.65 万元，邮电费 2.04 万元，物业管理费 0.25 万元，差旅费 9.46 万元，维修护费 6.16 万元，租赁费 2.9 万元，培训费 0.0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6 万元，劳务费 58.98 万元，业务委托费 0.8 万元，工会经费 7.5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9.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5.08 万元，支出决算 4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1 辆，预算 23.8 万元，支出决算 2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9.28 万元，支出决算 19.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0.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6 万元。主要是检察系统内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或上级单位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 个，来宾 26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45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检察院的统一安排参加检察业务培训产生的费用。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05 万元，支出决算 16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7%。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6.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办公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3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20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紫阳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部门为办公室，分管财务副检察长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负责人，办公室主任、会计、出纳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预算绩效涵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三个方面，贯穿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9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和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项目 2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79 万元，执行数 1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案业务支付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按要求购买办案业务装备、支付检察业务办案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完成预算的效率不高，原因是一部分政府采购支出因疫情等原因未能按时验收付款。下一步改进措施：专款专用，提高预算数的执行率。

2.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完成的情况：刑事案件受害人及家属救助，支付司法救助资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完成预算的比率低，原因是资金拨付较晚，司法救助工作的开展用去年结余的司法救助款。下一步改进措施：专款专用，提高预算数的执行率。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紫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79	179	10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179	17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紫阳”。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资金支付率		179万元	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办公办案信息化程度		提升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执行时间		1年	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稳步提升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保护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长期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提高良好履职职能，提升检察业务水平		长期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 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紫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5	0	0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金。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资金支付率		15万元	未完成	上年度资金有结余措施: 加大支出
		质量指标	指标1: 办案质量		提升	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资金执行时间		1年	未完成	上年度资金有结余措施: 加大支出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了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保护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长期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提高良好履职职能，提升检察业务水平		长期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完成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849.34 万元，支出决算 88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人员经费按月及时兑付，保障了检察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公用经费以及项目经费使用合理，进一步提高了办案效率和质量，刑事、民事、行政等各项检察工作稳步推进，社会满意度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司法救助等专项资金下达较晚，使得资金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大支出，清理结余资金。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紫阳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紫阳县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1097.0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及办案执法行使检察权。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扎实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2、有效落实司法救助工作；3、全力做好乡村振兴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888.57/849.34)*100\%=104\%$	849.34	888.57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850.72/849.34)*100\%=100\%$	849.34	850.72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半年支出进度= $(424.67/849.34)*100\%=50\%$ 前三季度进度= $(695/849.34)*100\%=81\%$	849.34	半年支出进度≥45% 前三季度进度≥7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8.57/0)*100\%-100\%=0$	0	208.57	0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3.95/45.08)*100\%=97\%$	45.08	43.95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款；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